

#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4 年，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监事会成员出席或列席了报告期内的所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4年，公司监事会召开了8次会议，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调整及对所涉及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 201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13 年关联交易情况》、《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关于浙江广海立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四）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五）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六)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七)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4 年 12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14-2016)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八)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合资设立智慧城市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

###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 2014 年依法运作进行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内部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2014 年度内无重大诉讼事项发生。

### **(二)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对 2014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认为：本公司认真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

#### **（四）关联交易情况**

对公司2014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14年度，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北京银江智慧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式收购北京亚太安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项目标的已完成资产交付及过户，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已完成登记和上市，配套募集资金已到账，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610045号《验资报告》确认。

2014年度公司不存在出售资产情况。

#### **（六）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14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 **（七）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专门意见，认为：2014年度，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了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处分的情形。

#### **（八）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依法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制度，报告期公司严格执行了相关制

度，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公司及相关人员未发生因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或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5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办公会议，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确保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依法经营，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以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4月24日